工程师学院三力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为鼓励工程师学院建筑、土木方向非定向在校研究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坚持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更好地落实“高层次、高素质、国际化”人才培养理念，推进高层次工程科技人才培养，完善对品学兼优的研究生的评选和奖励，根据《浙江大学优秀研究生评选和奖励办法》（浙大发研〔2008〕113号）、《浙江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浙大发研〔2012〕218号）、《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优秀研究生评选实施细则》（党发〔2018〕10号）及《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与浙江三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设立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学金合作协议》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一、评选对象和基本条件

1．评选对象为每学年注册在校的工程师学院建筑、土木方向非定向在读硕士研究生（新生除外）。

2．符合《浙江大学优秀研究生评选和奖励办法》（浙大发研〔2008〕113号）和《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优秀研究生评选实施细则》（党发〔2018〕10号）中优秀研究生评选基本条件。

3．学生在评奖学年（上年9月至本年8月）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当学年评选资格：

（1）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或学院通报批评；

（2）有课程成绩不及格；

（3）无故迟到注册、无故请人代注册或代他人注册；

（4）延期毕业者（学校相关文件明确的例外情况除外）。

二、名额分配原则

三力奖学金每年奖励名额为10名，一年级和二年级的名额比例为4:6。其中一年级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1名，三等奖2名；二年级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2018年除外）

三、评选主要依据

1．根据奖学金设立企业“浙江三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要求，奖学金评选优先考虑在该企业从事生产实习或者参与企业相关科研课题的研究生。

2．奖学金评选在学校的评定基本条件基础上，结合个人的课程成绩、科研成绩、专业实践训练成绩、社会活动、特别嘉奖、综合面试成绩等几方面综合考虑。具体量化方案参考如下，量化分值作为奖学金评定的重要依据。

一年级研究生个人量化分值 = 课程成绩 + 科研成绩 + 社会活动 + 特别嘉奖 + 面试成绩；

二年级研究生个人量化分值 = 专业实践训练成绩 + 科研成绩 + 社会活动 + 特别嘉奖 + 面试成绩。

其中，课程成绩、科研成绩、专业实践训练成绩、社会活动、特别嘉奖等几项的量化指标和计算方法同《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优秀研究生评选实施细则》有关规定。面试成绩满分20分，由三力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申请者的面试情况综合打分。

四、评审程序

1．学院成立三力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奖学金名额分配、评审方案与面试等工作。

2．学院根据当学年奖项的名额及相关要求，以全院参评研究生数为基数，做好名额的预分配，由三力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并公布奖学金奖项目录、名额与金额情况。

3．研究生对照各类奖项评审条件，在学院规定时间内，填写相应申报表格；对于学习成绩和专业实践训练成绩，由学院教学办公室出具证明材料；对于科研成绩，须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校内导师签署意见；对于社会活动成绩，由相关负责部门出具证明；以上所有书面材料统一收齐后交建筑与土木工程中心秘书，在工程中心内汇总、初审，确定奖学金推荐名单。

4．由建筑与土木工程中心将所有申请材料和推荐名单统一报送学院审查。

5．面试答辩的PPT应该包括课程成绩、科研成绩、专业实践训练成绩、社会活动、特别嘉奖等几项基本内容，汇报时间不超过3分钟，回答问题时间不超过5分钟。

6．三力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在面试答辩后即可给出综合成绩和排名，并确定拟获奖名单。

7．学院公示获奖名单，公示结束后报学校终审确认。

五、其它

1．所有业绩的计分有效时间为1学年（上一年9月1日至评奖当年8 月31日）。

2．发表的论文请提供刊物的封面、目录、论文首页，收录的论文请提供收录证明，SCI/EI论文请提供检索证明；著作请提供著作的封面及版权页；鉴定请提供鉴定证书；标准请提供标准的封面及起草人证明；专利请提供专利证书或专利初审通过证明；获奖请提供获奖证书。

3．用于参评各类奖学金的论文、成果、竞赛获奖等，参评者必须以浙江大学为署名单位。参评校设奖学金时，论文、成果等有要求以浙江大学为第一单位或申请人的，以学校相关要求为准。

4．本细则未尽事宜，可向三力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由三力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裁定。

5．本细则自2017－2018学年研究生评奖评优起开始实施。